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五环评函（2019）4号

关于太行板块旅游公路忻州市五台县境内 秋林坪至驼梁景区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五台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太行板块旅游公路忻州市五台县境内秋林坪至驼梁景区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五台县境内门限石乡秋林坪至驼梁景区段改扩建旅游公路，主线起点位于门限石乡秋林坪村西侧，终点止于跑泉厂村东侧省界处；支线起点位于跑泉长村南侧主线，终点止于材林里村，路线总长 8.735km，主线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7.5 米。支线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15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6.5 米。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安全防护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419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6.3 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环保有关政策规定，并按标准的生产工艺、规模建设。

2、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生活污水合理处置，不得外排；采取定期洒水抑尘、地面硬化、物料遮盖、覆盖运输等措施减少扬尘，预制场及拌合站作全封闭处理；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制要求；设置弃土场，完成弃土后，覆根植土，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现场不得设置沥青拌合站；采取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及时做好生态恢复与道路沿线绿化工作。

3、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加强绿化、限制车速、禁鸣标志等降噪措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类标准。

4、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期间，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五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2019年8月8日

